证券代码：603192　　证券简称：汇得科技　　公告编号：2026-070

上海汇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担保对象	被担保人名称	福建汇得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建汇得”）
	本次担保金额	10,000.00 万元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10,710.00 万元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是　□否　□不适用：_____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是　☑否　□不适用：_____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0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83,700.00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52.19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30%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单位提供担保
其他风险提示（如有）	不适用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 担保的基本情况

2026 年 11 月 5 日，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德分行签署了《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编号：2026 年最高保字第 ND-0085 号）约定公司为全资子公司福建汇得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德分行签订的《授信协议》（编号：2026 年信字第 ND-0085 号）项下的债务履行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最高担保额为人民币 10,000.00 万元。

上述担保事项在 2025 年年度股东会授权额度范围内，无需另行提交董事会、股东会审议。

（二） 内部决策程序

上海汇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8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并于 2026 年 5 月 22 日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拟为各全资子公司提供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23 亿元融资担保，自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可在额度内签署担保协议。上述事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6 年 4 月 30 日及 2026 年 5 月 23 日在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0）、《汇得科技 2025 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39）等相关公告。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其他_____（请注明）
被担保人名称	福建汇得新材料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参股公司 ☐其他_____（请注明）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汇得科技持有其 100%的股权
法定代表人	钱建中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982MA349RNJ0D		
成立时间	2016 年 7 月 19 日		
注册地	福建省宁德市福鼎市龙安开发区塘运路 13 号		
注册资本	45,000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经营；危险化学品生产；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合成材料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涂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工程塑料及合成树脂销售；生物基材料销售；塑料制品销售；密封用填料销售；生物基材料制造；塑料制品制造；密封用填料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6 年 6 月 30 日/2026 年 1-9 月（未经审计）	2025 年 12 月 31 日/2025 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98,077.39	89,639.33
	负债总额	36,057.35	30,058.12
	资产净额	62,020.04	59,581.21
	营业收入	112,263.03	118,408.08
	净利润	2,337.62	1,861.68

（二）被担保人失信情况

上述被担保人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信用状况良好，无影响其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债权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德分行

债务人：福建汇得新材料有限公司

保证人：上海汇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最高担保额（本金）：人民币 10,000.00 万元整

4、保证范围：在授信额度内向债务人提供的贷款及其他授信本金余额之和（最高限额为人民币 10,000 万元整），以及相关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迟

延履行金、保理费用、实现担保权和债权的费用和其他相关费用。

5、保证期间：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为满足各全资子公司 2026 年日常生产经营及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降低本公司整体融资成本，公司同意为各全资子公司提供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23 亿元融资担保，公司为各子公司在银行综合授信额度内的贷款提供担保是在公司生产经营及投资资金需求的基础上，经合理预测而确定的，符合公司经营实际和整体发展战略，担保风险在公司的可控范围内，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表决程序合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情形。

五、董事会意见

上海汇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8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并于 2026 年 5 月 22 日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拟为各全资子公司提供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23 亿元融资担保，自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可在额度内签署担保协议。董事会认为，公司为下属全资子公司申请的授信额度提供担保有利于满足其业务发展和经营的资金需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人民币 83,700.00 万元（含本次担保），均为母公司汇得科技对下属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比例为 52.19%，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实际发生的对外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20,160.00 万元（含本次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比例为 12.57%，无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上海汇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11 月 7 日